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 計畫書

- 一、 本案之背景說明
- 二、 本案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 執行期程規劃(以甘特圖依月份表示)

___年度預定進度：

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___年度預定進度：													
月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 註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預定進度 累計百分比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本案件參加人數及名冊(團體訴訟須填寫)

(一)訴訟受理案件人數(依縣市別)

縣市別	訴訟人數	縣市別	訴訟人數
臺北市		彰化縣	
新北市		雲林縣	
桃園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屏東縣	
高雄市		臺東縣	
基隆市		花蓮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新竹市		澎湖縣	
苗栗縣		金門縣	
南投縣		連江縣	
總計	人		

(二)訴訟受理案件名冊(應檢附各縣市受理案件訴訟人名冊)

五、訴訟相關費用需求表(得編列實施本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規定，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訴訟文書之影

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費用。

(二)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第 6 條，有關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每案補助最高額度如下：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之訴訟，新臺幣 20 萬元。
2. 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訴訟，其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為 20 人至 49 人者，新臺幣 100 萬元；50 人至 99 人者，新臺幣 200 萬元；100 人以上者，新臺幣 300 萬元。
3. 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之訴訟，新臺幣 100 萬元。

(三) 經費編列表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訴訟費用	元	
裁判費	元	
影印費	元	
攝影費	元	
抄錄費	元	
翻譯費	元	
運送費	元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元	
證人、鑑定人日費	元	
旅費	元	
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	元	
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其他、稿費)	元	
律師費	元	
申請總金額	元	

(四)訴訟相關費用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訴訟費用	實施本訴訟所需訴訟費用(訴訟相關費用訂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章) 一、裁判費。 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等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三、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 四、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	一、各項編列基準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或實支數計算。 二、裁判費：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15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律師費：依公會標準。
律師費	實施本訴訟所需律師費，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六、 本案相關附件或佐證資料